

2021 年度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邦（评）字[2022]第00号

（2021年度）

评价类型：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项目名称：2021年周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单位：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2年9月20日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 2021 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们受示范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的上楼、于庄行政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 304.41 万元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我们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周发〔2021〕6 号）等文件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该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实施了综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实、座谈论证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 2021 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硬化上楼、于庄两个行政村的路面、道路共计 20588.87 m²，路面厚 15cm、18cm，路面宽 2.5m、3m、4m，道路形式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实施项目计划任务，改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楼行政村（下楼自然村）、于庄行政村的交通状况等，更好的助推精准扶贫，加快示范区脱贫致富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具体主要绩效目标：**

（1）上楼行政村（下楼自然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新建村内道路硬化里程 11040 平方米，建设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9 日，计划投入资金 156.2017 万元。

（2）于庄行政村（张小庄自然村、侯庄、花园里自然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新建村内道路硬化里程 9548.87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9 日，计划投入资金 148.2126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情况

1、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周示范脱（2021）17号批复，各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截止评价日，上楼行政村（下楼自然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和于庄行政村（张小庄自然村、侯庄、花园里自然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已经全部验收交工。

2、项目管理情况

由实施主体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企业和监理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施工企业和监理公司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资金时，分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用款支付审批表、监理工程支付证书及税务发票，实施主体汇总填报项目支付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和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经审批后，项目主管单位财政据实拨付资金至各实施单位。

3、完成投资额

根据各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批复总额为304.4143万元，截止评价日，两个项目已完成投资额为300.47万元。具体项目完成投资额如下：

(1) 上楼行政村（下楼自然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已完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153.98万元；

(2) 于庄行政村（张小庄自然村、侯庄、花园里自然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已完成验收，项目已完成投资额146.49万元。

4、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11月23日上楼行政村（下楼自然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累计支付资金124.64万元，于庄行政村（张小庄自然村、侯庄、花园里自然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累计支付118.32万元。

5、项目产出及效果情况

通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建设，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

共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结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8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2021 年度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积极组织下，在项目实施单位的具体实施下，取得一定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从社会效益看，为贫困地区居民提供与城镇居民均等的服务，加快了城镇化进程的脚步，对社会效益经济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

2、从环境效益看，对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农村道路的质量，对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有着重要的作用。

3、从经济效益看，通过改善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吸引企业前来投资，进而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成为提升经济收入的有效手段。

三、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1 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	------	------	------	----

投入	投资完成(2分)	从“投资额”方面考核。	得分率 97.50%，未按计划完成。	1.95
	资金到位。(5分)	从“到位率”、“到位时效”两个方面考核。	得分率 80.00%，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4
	资金管理(8分)	从“支付管理”、“支付进度”和“财务核算”等三个方面考核。	得分率 86.25%，支付进度按工程进度支付，制定了细化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6.9
	得分小计			12.85
过程	项目目标(2分)	从“目标内容”方面考核	该项得分率 100%，经核查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建设规模明确，工程量细化、量化。	2
	项目申报(5分)	从“立项依据”和“申报程序”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得分率 100%，经核查项目符合该项工程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工作计划及中长期规划。	5
	项目管理(13分)	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实施管理”等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得分率 84.62%，项目实施责任明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项目推进力度大，实施计划、安全生产、工程监理等管理制度健全，部分项目完工未提供项目自评报告，未对项目做总结。	11
	得分小计			18
产出(25分)	项目产出(25分)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等四个方面考核。	该项得分率 100%，截止评价日，部分项目已根据工程进度完工验收进行决算审计，验收合格。	25
	得分小计			25
效果(40分)	项目效益(4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该项得分率 97.5%，改善人们的衣食住行，提供	39

		等 5 个方面考核。	更多的增收渠道，提高生活水平，加快脱贫速度，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得分小计			39
总分				94.85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评价发现，在 8 个二级指标中，“项目目标、项目申报、项目产出”得分率为 100%，得分率最高，“资金到位”得分率 80.00%，得分率最低，主要是资金截止评价日未足额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

(1) 实施单位对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见项目的具体管理制度。

(2)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道路验收检测报告。

五、意见、建议

(1)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的有效管理，建议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发挥项目管理机构整体作用，明确制定各组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细化工作标准。

(2)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验收环节增加道路检测程序。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资金在投入、过程、

产出和效果方面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方案、评价指标的制定

根据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通知，示范区财政局确定了评价方案，并且由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实施。

1、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依据中发[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实施意见》（周发〔2021〕6号）等文件规定，通过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和项目特点的掌握，遵循合理有效、操作可行的原则，精心选择设置了包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等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贯穿了2021年示范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立项、资金投入、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全过程，既有定性分析指标、也有定量指标。

2、评价方式和评价等次

评价方式：示范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示范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介入，采用听取

介绍、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所检查的项目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全过程管理和实施情况。考评综合采用了因素分析法、案卷研究法等方法，比较全面、客观、公正的对 2021 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等次：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根据绩效评价打分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几次。绩效评价等级几次分为优秀（ $S \geq 85$ ）、良好（ $85 \geq S \geq 75$ ）、合格（ $75 \geq S \geq 60$ ）、不合格（ $S \leq 60$ ）四个评价等次。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示范区财政局安排，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评价工作采用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和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评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

整个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1 个工作小组，小组组长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专家担任。为提高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本所于现场评价前开始前举办全体人员培训班，统一评价思想，具体讲解评价方案和工作要求，组织小组学习熟悉评审项目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文件和指标体系进行学习讨论，统一思想、明确评价思路、目标和要求。

现场评价：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前往项目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采用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详细了解所检查的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申报、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等全过程管理和实施情况。

分析评价及草拟报告：组织项目成员讨论指标和检查情况，对收集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审查、核实，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草拟绩效评价报告。

报送稽核：对报告进行校对，提交示范区财政局稽核。

修改、征求意见并出具报告：根据稽核意见修改报告后，根据意见修改报告后，出具正式报告。

七、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 号）；

3、《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4、《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周发〔2021〕6 号）；

5、《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调整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的批复》（周示范脱[2021]17号）；

6、《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周示范脱办[2021]25号）；

7、《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区级配套扶贫资金的报告》（周示范扶办[2021]3号）；

8、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9月20日

